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承辦人：吳炎烈

電話：(02)8590-1219

電子信箱：gf1995837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1100706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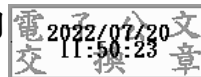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_1110070697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函有關滿6個月至5歲(未滿6歲)嬰幼兒Moderna COVID-19疫苗接種作業相關事宜，嬰幼兒接種疫苗後，家長如有親自照顧孩童之需求，比照學生如因接種COVID-19疫苗發生不良反應，家長得請防疫照顧假案（如附件），請加強宣導，督責勞雇雙方遵循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7月19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40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關係司、勞動部綜合規劃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

花府 111/07/20



1110146408